

潼关县盐业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有关盐业经营的政策、法规。
- (二) 依法负责本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及食盐市场的经营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制定全县盐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管理全县食盐专营，食盐安全及市场监管工作。
- (四) 负责县级食盐储备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五) 负责推进盐业综合管理平台（包含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 (六) 向县政府提出全县盐政管理决策建议。
- (七) 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我盐业办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以下内容：

- (一) 加强食盐市场的监管，加大盐政宣传及执法力度，严把食盐质量关，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及切身利益。
- (二) 食盐储备库项目已完成前期基本手续，2019 年度积极筹集启动资金。
- (三) 根据县委、政府安排部署进行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帮扶安乐社区西潼峪村的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示例：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盐业管理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2
3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4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34.69 万元增加 15.0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增加对我下属企业盐业公司碘盐运销补贴的费用。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4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7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72 万元，对企业的碘盐运销补贴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34.69 万元增加 15.0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增加对我下属企业盐业公司碘盐运销补贴的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4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34.69 万元增加 15.0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增加对我下属企业盐业公司碘盐运销补贴的费用。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4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7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72 万元，对企业的碘盐运销补贴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34.69 万元增加 15.0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增加对我下属企业盐业公司碘盐运销补贴的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23 万元，占总额的 58.25%；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占总额的 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72 万元占总额的 18.51%，对企业的碘盐运销补贴支出 30 万元占总额的 20.03%。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49.75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34.69 万元

增加 15.06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增加对我下属企业盐业公司碘盐运销补贴的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名称+科目代码）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3.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无增减，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有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有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18 年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说明“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无专业名词也要进行文字叙述）。

1. 碘盐运销补贴：指对我单位下属企业（陕西省潼关县盐业公司）实行的碘盐运销费用补贴。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

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